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旅行财产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华安快乐旅行财产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保险条款的构成

第二条 本条款由班机延误保险、行李延误/丢失保险、旅行证件保险、旅游中断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班机延误保险、行李延误/丢失保险、旅行证件保险、旅游中断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保险人可以根据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仅对单项保险或几项保险组合销售，投保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险别进行选择投保，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承保的相应险别及其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一部分 班机延误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或转乘的航班延误五小时以上（含五小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班机延误保险金额内，赔偿在延误期间发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一）于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出发前在出发地或转机地所支付的食宿费用；
- （二）来往机场及住宿地点的交通费；
- （三）与机场或住宿地点联系的电话费；
- （四）住宿时因行李已交寄托运而购买急需的衣物或其它日用必需品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在航班延误期间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出发,在
办理登机手续前已确定航班延误或取消;

(三) 被保险人误机、漏乘或错乘。

第二部分 行李延误/丢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飞机交付航空公司托运的行李
发生下列事故,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行李延误:被保险人搭乘的班机抵达目的地(但不包括居住
地)六小时后(含六小时),尚未领到托运行李;

(二) 行李丢失:被保险人搭乘的班机抵达目的地(但不包括居住
地)二十四小时后(含二十四小时),尚未领到托运行李。

第六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上述列明的保险事故而支出的下列必要
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行李延误或行李丢失保险金
额内予以赔偿:

(一) 因紧急需要购买衣物及其它日用必需品的费用;行李延误发
生的本项费用以被保险人到达前述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为限,行李
丢失发生的本项费用以被保险人到达前述目的地后五天(一百二十小
时)内为限。

(二) 为领取行李往返机场和住宿地点之间的交通费用。

第三部分 旅行证件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旅行期
间,因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以下简称旅行证件)遗失、被盗窃、被
抢劫或抢夺,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旅行证件保险金额内赔偿因补办
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发现证件遗失、被盗窃或发生证件被抢劫或抢夺
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

第四部分 旅游中断保险

第九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参加旅行团组织的旅游期间，因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病危或身故，必须中断行程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旅游中断保险金额内赔偿：

（一）对已支付且不能退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旅行费用；

（二）中断行程前往病危或身故的被保险人配偶、父母或子女所在地发生的交通费用。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三）地震、火山爆发、海啸；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十六条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根据保险费率表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

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根据索赔项目的不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班机延误保险：

- 1、被保险人的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
- 2、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注明延误时间的证明；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费用单据。

(二) 行李延误/丢失保险

1、被保险人的机票及登机牌复印件；

2、行李票复印件；

3、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延误行李领取时间证明或行李丢失证明；

4、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费用单据。

(三) 旅行证件保险：

1、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的回执；

2、补办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费用单据。

(四) 旅游中断保险：

1、旅行团的旅程时间安排；

2、相关病危通知书或身故证明；

3、病危或身故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旅行社出具的旅游行程中断的证明。

6、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五) 旅游期间家庭财产保险：

1、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事故证明；

4、旅行社出具的旅程时间等证明；

5、损失清单、发票和费用单据；

6、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同时拥有以上多项保险，则不同项目间重复的证明和资料仅需提供一份。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选择投保的险别，在该险别的保险金额限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任一险别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险别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险别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依法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收据或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还给投保人的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费 = 保险费 × (1-15%)。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其余部分退还给投保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延误时间：指航班延误、取消、或因超额订位致使旅客被拒绝乘坐后，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原定到达时间之间时间差。

误机：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因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漏乘：指旅客在航班始发站办理乘机手续后或在经停站过站时未搭乘上指定的航班。

错乘：指旅客乘坐了不是客票上列明的航班。

托运行李：指旅客交由航空公司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填开行李票的行李。

其它旅行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香港签证身份书》、《香港海员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直接补办费用：指补办旅行证件时应缴纳的工本费、登报费、照相费、特快专递费、加急费用以及应向旅行证件签发部门缴纳的其它费用。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旅行财产保险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2432122017070605622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华安财险（备-家财）[2015]（主）12号快乐旅行财产保险（B款）条款》使用。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第三方抢劫、盗窃或因第三方意外损害导致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释义见 5.1）遗失或损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但应遵循以下约定：

（1）行李或随身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所合法拥有，包括便携式商务用品如手提电脑（释义见 5.2）。

（2）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合适的方式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①货币赔偿，在考虑损耗和折旧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②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③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④对受损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险合同对免赔额的约定。

（4）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保险单对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

的赔偿限额的约定，且对遗失或受损的行李物品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5)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失可从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 手提电脑因软件或病毒问题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下载软件）的损失或损坏。

(4)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引起的遗失。

(5)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6) 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2.2.2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除外

任何下列财产的遗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2) 图章、文件。
- (3)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4)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5) 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6)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7) 另行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8) 动物、植物或食物。
- (9)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 (10) 家具、古董。
- (11) 租赁的设备。
- (12)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3) 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的物品。
- (14) 在用的运动器材。
- (15)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2.2.3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每件、每套或每对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持一致。

3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其它个人物品。如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行李物品遗失或损坏的，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4.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

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原件；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财物损失清单和购买发票；
- (4)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5) 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2 代位求偿权

若随身行李或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4.3 被保险人随身行李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如协商折归被保险人所有的，在计算损失时做相应扣除。

被保险人随身行李物品遗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作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4.4 索赔时效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5 释义

5.1 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

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5.2 手提电脑

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证拒签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申请非移民类境外签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出国必需的非移民类签证时所交付的签证申请费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出国必需的非移民类签证时，因**签证签发机构**拒绝，而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签证申请费用**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则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实际签证费用损失未获补偿的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行为；
- (三) 被同一签证签发机构拒签过两次及以上的；
- (四) 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的；
- (五) 递交签证申请日期早于投保日期的；
- (六) 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的申请材料不属实、因违法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七) 被保险人的出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出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没有被前往国的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参与官员会见导致的签证费用的损失；

(三) 签证机构已经向被保险人退还签证费用；

(四) 任何其他代办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或代办费；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的交付凭证;

(五) 由签证签发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被拒签的证明材料, 如护照签证页、拒签通知等;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每次赔付金额=实际签证费用损失-免赔额

或每次赔付金额=实际签证费用损失* (1-免赔率)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 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使用货币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签证

签证指一个国家的外交部或其驻外使领馆，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证明其证件有效，并核准该证件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通行证”。

（二）境内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三）签证申请费用

签证申请费用指签证费用，即各国驻外大使馆，为护照持有者审核办理其国家入境所需旅游签证（L 签证）、访问签证（F 签证）、学习签证（X 签证）、工作签证（Z 签证）、过境签证（G 签证）、记者签证（J-1，J-2 签证）、乘务签证（C 签证）、定居签证（D 签证）、外交、公务签证等，产生和收取的费用。

（四）签证签发机构

签证签发机构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负责在中国签发入境签证的驻华机构，包括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或其他驻华机构。

（五）拒签

拒签指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签证，被签证签发机构拒绝。

（六）前往国

前往国指被保险人申请签证计划前往旅游、探亲、留学或商务出差的目的地国家。

旅行个人钱财损失保险责任特约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现金(见释义)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书面遗失证明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立案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赔偿责任。

但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现金遗失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由于被保险人遗漏或疏忽；
2.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3. 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或旅行支票丢失；
4.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失窃的个人现金；

5.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
6. 被保险人个人现金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7. 非随身携带或未存放于上锁保险箱；
8. 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神秘失踪；
9. 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的个人现金丢失；
10. 被保险人在境外长期（超过 6 个月）工作学习期间，在其日常居住连续超过 6 个月的居住地发生的现金丢失；
11. 从事走私、非法贸易或运输活动；
12.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立案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
4.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内遗失的，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5. 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酒店、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钱财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三) 释义

1. **个人现金**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投保人或其他人的钱财以及被保险人将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2.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

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大陆地区。